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0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北化新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4%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北化新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4%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3,146万元收购北京新橡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橡科技”)和刘力持有的江苏北化新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橡”)91.4%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新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日,公司与北京新橡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刘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6年10月12日,本次股权转让方之一北京新橡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新橡83.19%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另一转让方刘力将其持有的江苏新橡8.21%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宜兴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北化新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泽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26.293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公司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军民融合产业园

经营范围:非金属纳米材料、改性塑料粒子、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化工机械、耐火保温材料、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防火防水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江苏北化新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3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亿元(含)—3亿元(含)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1,134,1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7,242.4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5.29元/股—15.8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134,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的最低价格15.2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5.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242.4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73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号、2026-072号)。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公司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小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28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271人,共持有368,952,838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61%,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82,950,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8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64人,代表股份86,002,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66人,代表股份323,093,670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058%。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5,859,168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462%。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1项至第5项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9,86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59%,反对29,020,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57%,弃权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9,543,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7.1806%,反对29,020,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2.7427%,弃权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766%。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4,024,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0030%;反对29,000,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9760%;弃权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1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5,839,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70%;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60,907,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44%,反对28,48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507%,弃权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107,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7.8165%,反对28,48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2.1382%,弃权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452%。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6,13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1.8076%;反对28,465,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8.1387%;弃权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37%。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776,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669%;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3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因公司董事均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兼总裁汤有道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60,519,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65%,反对6,128,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46%,弃权1,5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998,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1.3874%,反对6,128,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9144%,弃权1,5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98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4,680,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6379%;反对6,107,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8951%;弃权1,5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67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5,838,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9,842,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99%,反对29,056,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4%,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9,521,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7.1557%,反对29,056,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2.7831%,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612%。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4,00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9961%;反对29,036,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9871%;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6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5,839,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70%;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对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经过表决,选举李子扬先生、彭一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李子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32,906,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0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586,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9.3304%。

2.审议通过《选举彭一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31,427,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9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107,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7.66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冯冠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74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

2.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东先生主持,董事汤有道先生、易素琴女士、李子扬先生、彭一杰先生、程文龙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赵其林先生、方炜先生、卢海旸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增补李子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委员;增补彭一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75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李子扬先生、彭一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的合理性及完整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李子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委员;增补彭一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 | | |
|---|---|---|
| 1.战略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李小东 |
| | 委员: | 汤有道、赵其林、易素琴、方炜、程文龙 |
| 2.审计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李子扬 |
| | 委员: | 李小东、赵其林、彭一杰、程文龙 |
| 3.提名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程文龙 |
| | 委员: | 李小东、汤有道、李子扬、彭一杰 |
| 4.ESG管理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李小东 |
| | 委员: | 汤有道、赵其林、易素琴、李子扬 |
|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彭一杰 |
| | 委员: | 李子扬、程文龙 |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63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计42件,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52,971.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2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案件共计16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9,996.96万元,占总金额的75.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案件共计26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2,975.60万元,占总金额的24.50%。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
| 1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喀什昆仑中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6,036.06 | 审理中 |
| 2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5,062.00 | 审理中 |
| 3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疆路智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0,913.87 | 审理中 |
| 4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广西秀山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第三人)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7,620.13 | 未开庭 |

注: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单笔涉案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2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2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S2600143,CXHS2600144,CXHS2600145),口服小分子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受体激动剂卡维列隆氨丁三醇片(研发代码:HDM1002片)用于成人长期体重控制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药物名称:卡维列隆氨丁三醇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规格:50mg,100mg和200mg

申报适应症:本品适用于在控制饮食和增加体力活动的基础上对成人患者的长期体重控制,初始体重指数(BMI)为:≥28kg/m2(肥胖),或≥24kg/m2(超重)并伴有至少一种体重相关的合并症(例如高血压、血脂异常、高尿酸、糖代谢异常、脂肪肝、心血管疾病等)。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卡维列隆氨丁三醇片是中美华东自主研发、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口服小分子GLP-1受体完全激动剂,具有口服活性、强效、高选择性等特性,采用每日一次口服给药方式,其吸收不受进食和饮水影响,无需严格的空腹条件及服药后等待时间,服药方式灵活便捷。

本次上市申请,是基于一项在成人超重或肥胖患者中开展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平行设计的关键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编号:HDM1002-301),旨在评估HDM1002片200 mg和400 mg与安慰剂相比,治疗肥胖或超重且伴有至少1种体重相关合并症的参与者的有效性、安全性与耐受性。研究结果显示HDM1002片各剂量组在第44周达到全部主要终点与关键次要终点;继续治疗减重效果持续,第52周进一步下降,未观察到减重平台期;同时观察到多项心血管代谢指标的显著改善、肝脏脂肪含量大幅降低以及体成分优化;安全性和耐受性数据与GLP-1受体激动剂类药物一致,未观察到新的安全性信号,肝脏安全性良好(详见公司于2026年09月2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除体重管理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外,卡维列隆氨丁三醇片用于2型糖尿病的中国Ⅲ期临床试验正在推进中(研究编号:HDM1002-302/HDM1002-303),有望为超重/肥胖和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更优的体重管理和血糖控制策略。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在卡维列隆氨丁三醇片项目(含体重管理和降糖适应症)的研发直接投入总金额约为5.07亿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肥胖属于慢性、复发性代谢疾病。国内流行病学数据显示我国成人肥胖患病率持续走高,已成为突出公共卫生问题;肥胖与高血压、糖代谢异常、血脂异常、心血管疾病、脂肪肝等多种合并症风险升高密切相关,有效体重管理可显著改善患者综合健康水平。目前主要的减重方式为生活方式干预、药物治疗和手术治疗。生活方式干预效果不佳时可以考虑联合药物治疗或代谢手术。其中,口服小分子GLP-1受体激动剂给药便捷、服药限制较少,同时可避免注射制剂引起的注射部位反应,因此在减重药物治疗中有望成为重要的选择。

基于在代谢疾病领域的前瞻性布局,华东医药已围绕GLP-1等代谢调控靶点,搭建差异化、多层次GLP-1创新产品管线梯队,覆盖口服、注射、单靶点、多靶点分子,持续满足肥胖、糖尿病等代谢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除卡维列隆氨丁三醇片外,进入Ⅲ期临床的其他在研GLP-1产品还包括长效GLP-1/GIP双靶点激动剂HDM1005(poterepatide)注射液以及FGF21/GCG/GLP-1三靶点激动剂DR10624注射液。

公司内分泌/代谢领域布局已从最初的减重、降糖适应症,逐步拓展至代谢并发症,涵盖MASH、血脂异常、慢性肾脏病(CKD)、心衰等方向;后续将进一步向多脏器功能保护、肌肉保存领域延伸。在第一代自研产品HDM1002、HDM1005、DR10624的基础上,公司后续将陆续推出迭代升级管线产品,包括HDM1013(三靶点周制剂和月制剂)、HDM1014(INHBE siRNA)、HDM1015(长效、多靶点、新机制)、HDM1017(新机制)、HDM1018(口服、新机制)等。

本次卡维列隆氨丁三醇片体重管理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是该产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是公司自研代谢创新管线由临床价值走向商业化兑现的关键节点。综合来看,卡维列隆氨丁三醇片在国内上市进度处于第一梯队,临床数据表现突出且具有一定差异化优势,叠加公司在内分泌领域成熟的商业化体系支撑,公司看好HDM1002未来的商业化潜力。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通过后颁发药品上市许可方可投入生产、销售。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及注册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8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3/1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600万元—3,2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328,1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25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6,096,883.0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81元/股—12.6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600万元至3,2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2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50%,成交最高价为12.67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096,8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9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2026年3月18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200万元,并于2026年11月3日赎回本金200万元,获得收益0.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七天通知存款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200 | 2026/3/18 | 2026/11/3 | 0.65 | 200 | 0.83 |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注 | 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 286,900 | 286,900 | 2,227.53 | 0 |
| 2 |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 2,180 | 0 | 0 | 2,180 |
| 3 | 结构性存款 | 108,500 | 0 | 0 | 108,500 |
| 合计 | | | | 2,227.53 | 110,68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 117,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5.76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205.37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2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10,68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9,320 |

注:此行为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并实际收回、取得实际收益的现金管理合计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50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2026年11月3日与各位董事口头沟通,所有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将会议通知和材料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董事惠茹及独立董事汪佑德、顾强、吕天文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冯小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蔡道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推荐蔡道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6-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6-052。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附件:总裁、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道远,男,1991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经理,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现任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黑牡丹总裁。

截至目前,蔡道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51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总裁、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总裁史荣飞先生和总裁助理王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史荣飞先生因工作调整,调任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史荣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王玲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辞职后,王玲女士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党委副书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史荣飞 | 副董事长、总裁 | 2026年11月3日 | 2027年5月12日 | 工作调整 | 否 | 不适用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 王玲 | 总裁助理 | 2026年11月3日 | 2027年5月12日 | 工作调整 | 是 | 党委副书记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